

郭金龙 编著

保险与经济发展丛书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 实证分析和国际经验

EMPIRICAL ANALYSIS ON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郭金龙 编著

保险与经济发展丛书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 实证分析和国际经验

EMPIRICAL ANALYSIS ON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AND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证分析和国际经验/郭金龙编
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6
ISBN 7-80207-543-2

I. 我... II. 郭... III. 保险业—经济发展—研究—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4620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银祥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何 怡

技术编辑: 晓 成

责任校对: 郭红生

787mm × 1092mm/16

19.5 印张

329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2.00 元

书号: ISBN 7-80207-543-2/F·460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我国保险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截至2004年4月末，我国保险业总资产首次突破1万亿元，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2003年我国人均GDP突破1000美元，根据国际保险业发展的经验，这一阶段是经济社会发生重大结构性变化的时期，居民的消费行为、社会结构、金融结构等都会出现明显的变化。同时，在这一阶段，保险业也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保险业规模的扩张，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居民生活以及金融体系中将发挥日益重要，甚至是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我国保险业已进入加快发展、深化改革和全面开放的新时期，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的领域和途径越来越多，保险业改革发展的任务也越来越重。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猛发展，保险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提高，对保险业的实证研究和理论研究也愈显重要。此外，从全球视角深入研究其他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保险业在国民经济、社会保障和金融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保险业功能的演进以及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等，对于正确认识我国保险业的现状和差距，促进我国保险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证分析和国际经验》是根据一年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完成的主要研究成果编撰而成，也是一年来作者自己撰写或具体负责和参与撰写的学术成果，部分内容源于在学术刊物已经发表的成果，部分内容根据研究报告整理而成。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尽量保持了原有研究成果的原貌，没有对其中的观点和结构进行过多修改。从结构和内容上来看，本书尚不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我们今后将根据保险业最新实践和保险理论研究的最新进展，从对影响保险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战略问题、政策问题等方面开展我们的研究工作，并陆续把我们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汇编成书。这样，既可以看到我们研究工作的不断推进，又使我们的研究成果和体系不断丰富，使之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的一个重要体现。本书难免会有诸多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刘戈平先生和经济管理出版社刘其昌先生、何怡女士对本书文字的修改和编辑做了很多工作，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及其在金融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 / 1	
第一节 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 2	
第二节 保险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 6	
第三节 全球保险业的发展现状 / 10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发展及与金融市场的关系 / 26	
第二章 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研究 / 29	
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的现状 / 29	
第二节 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因素分析 / 84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空间布局的指导原则、总体思路和政策建议 / 101	
第三章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与农村人身保险市场发展 / 109	
第一节 农村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与农民面临的新风险分析 / 110	
第二节 商业人身保险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的作用分析 / 114	
第三节 商业人身保险参与构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政策建议 / 131	
第四章 我国保险业规模效率实证分析 / 134	
第一节 文献综述 / 134	
第二节 基于 DEA 方法的我国保险业规模经济测度 / 13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业规模效率主要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143	
第四节 结论与政策建议 / 145	
第五章 现代保险及其发展模式分析 / 153	
第一节 现代保险的再认识 / 153	
第二节 保险业发展模式的历史考证和理论分析 / 156	
第三节 保险业发展模式的选择 / 163	
第六章 世界保险业发展状况及国际比较 / 168	
第一节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地区)保险业发展状况比较 / 168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实证分析和国际经验

第二节 世界不同区域的保险业发展状况比较 / 172

第三节 不同类型国家和经济组织的保险业发展状况比较 / 179

第四节 2003 年世界保险市场情况分析 / 183

第五节 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保险业的国际比较 / 186

第七章 人口结构变化与保险业发展 / 191

第一节 保险业发展中人口因素的理论解释 / 192

第二节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人口因素分析 / 195

第八章 信用、保证保险发展的国际经验 / 204

第一节 信用和保证保险产品综述 / 204

第二节 国(海)外信用和保证保险发展经验 / 211

第三节 我国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概况及面临的问题 / 270

第四节 银行对信用、保证保险的需求及保险市场供给 / 284

第五节 财险公司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发展能力评价 / 287

第一章

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及其在金融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①

保险是应对风险的一种机制，而风险却是人们生活中挥之不去、不可避免的常态。人与自然的风风雨雨、人与人之间的磕磕绊绊无时无刻不产生着风险。然而，在长期实践中，人们根据风险的大小和发生的频率已经探索出各种风险管理的方法。从风险管理的历史演变来看，面临风险，人们首先是采取规避的方法，此谓事前防范。当事前防范失效或者无可回避的时候，人们就不得不自行地承担风险，即所谓的风险自留（Risk retention），其损失的补偿来自日常的储蓄，这是缘于储蓄的预防功能。就个人而言，这种风险管理方法更多的是一种风险的自我承担和自我补偿。与此相反，保险机制的风险管理则是运用风险分散的方法通过概率统计来降低个人所承担的风险，换言之，风险的一部分由他人承担，保险机制反映了个人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风险的分配关系。这两种风险管理的经济补偿方法可以用图 1-1 表示。

图 1-1 是在风险自我承担的情况下，自己预测未来的风险损失，并以自己的储蓄补偿风险造成的损失，因而，这个风险管理过程完全是个人的行为。该种风险管理的优点是当风险没有成为现实或者风险低于所需要缴纳的保险费时，可以获得“侥幸收益”；缺点是一旦预测出现大的偏差（从概率学中可知预测与实际一定出现偏差），或者遇到突如其来的变故，可能就会无力应付，严重时难免倾家荡产，血本无归。因此，倾向于这种风险管理的人由于可能随

① 本章根据郭金龙、张昊的有关研究报告整理而成。

时遇到难以估量的风险而终日忧心忡忡。图 1-2 是购买保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与上述情况相反，一旦由于风险出现损失，则可由他人承担一部分。同时，如果他人出现了风险损失，自己也承担相应的份额，因而使社会呈现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和谐环境。因此，从个人的角度看，保险就是个人以小额成本（保险费）替代大额不确定性损失的一种防范机制。保险机制不仅可以分散风险、当损失发生时给予经济补偿，而且更重要的是，保险增加了未来的确定性，减少了由于时刻担心风险来临而造成的心理恐慌，从而促进了社会的稳定，有助于实现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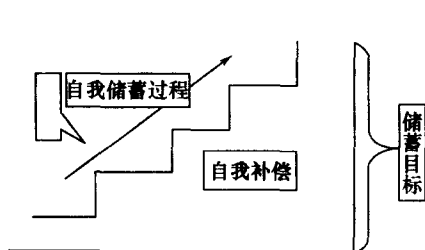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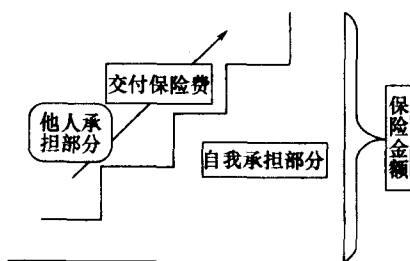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节 现代保险的形成与发展

现代保险业的发展非常迅速，种类繁多，然而，考察保险业的发展，最初一般来源于海上保险、火灾保险及人身保险等。

一、海上保险

据说，海上保险的最初实践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3000 年左右。那时，聪明的中国商人就已经知道如何利用保险机制来分担风险。当这些商人在河道里运

输货物时，由于水流湍急，他们经常面临翻船的风险。为了减少翻船所造成的个人损失，他们便想出了一个办法：将每个人的货物分散装在多条船上。这样，一旦出现翻船事故，损失就由所有人共同分担，而不至于造成个人破产。一般认为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正是海上保险的发展，带动了整个保险业的繁荣与发展。人类历史的发展，一直与海洋密不可分。海上贸易的获利与风险是共存的，在长期的航海实践中逐渐形成了由多数人分摊海上不测事故所致损失的方式——共同海损分摊。现代海上保险是由古代巴比伦和腓尼基的船货抵押借款思想逐渐演化而来的。14 世纪以后，现代海上保险的做法已在意大利的商人中间开始流行。现在认为，在业经发现的海上保险单中，以 1384 年在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保险单为最早。15 世纪以后，新航线的开辟使大部分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而是取道大西洋。16 世纪时，英国商人从外国商人手里夺回了海外贸易权，积极发展贸易及保险业务。到 16 世纪下半叶，经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建立了保险商会，专门办理保险单的登记事宜。1720 年，经女王批准，英国的“皇家交易”和“伦敦”两家保险业正式成为经营海上保险的专业公司。17 世纪初时，英国已经是一个航海相当发达的国家，伦敦已成为世界航运及国际贸易的中心。当时经营航运、贸易及保险的商人经常以劳埃德（Edward Lloyd's）先生所经营的咖啡店为交易所，而该咖啡店也为客人提供行情。在这种环境中，劳埃德咖啡店逐渐成为英国海上保险业的中心。在咖啡店受理海上保险业务的保险商人，正如目前的劳埃德保险社（Corporation of Lloyd's）一样，成为独立经营的保险人。随着海上保险的不断发展，劳埃德承保人的队伍日益壮大，影响不断扩大。1871 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一项法案，使它成为一个社团组织——劳合社。到目前为止，劳合社的承保人队伍达到 14000 人。现今其承保范围已不仅是单纯的海上保险。

二、火灾保险

火灾保险起源说法不一，有人认为应溯自 1118 年冰岛设立的 Hrepps 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到了中世纪，德国北部有基尔特

(Guilds) 行会盛行。大多兼营火灾保险等，但以会员为限，且多具有道义的性质，这与现在的火灾保险不大相同，但却是近代火灾保险的初创者。就火灾保险而言，社会公营的首推德国，而以民间私营保险的则由英国开始。但真正意义上的火灾保险是在伦敦大火之后发展起来的。1666 年 9 月 2 日，伦敦城被大火整整烧了五天，市内 448 亩的地域中 373 亩成为瓦砾，占伦敦面积的 83.26%，13200 户住宅被毁，财产损失 1200 多万英镑，20 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灾后的幸存者非常渴望能有一种可靠的保障，来对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因此火灾保险对人们来说已显得十分重要。在这种状况下，1667 年由巴蓬 (Nicholas Barbon) 个人独资设立营业处，办理住宅火险，成为第一个私人火灾保险。火灾保险成为现代保险，在时间上与海上保险差不多。1710 年，波凡创立了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太阳保险业，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营业范围遍及全国。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期，英、法、德等国相继完成了工业革命，机器生产代替了原来的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使人们对火灾保险的需求也更为迫切。这一时期火灾保险发展异常迅速，火灾保险业的形式以股份公司为主。进入 19 世纪，在欧洲和美洲，火灾保险业大量出现，承保能力有很大提高。19 世纪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三、人身保险

在海上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一度包括人身保险。15 世纪后期，欧洲的奴隶贩子把运往美洲的非洲奴隶当做货物进行投保，后来船上的船员也可投保；如遇到意外伤害，由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这些应该是人身保险的早期形式。原始的人寿保险起源于欧洲的基尔特 (Guilds) 制度。随之发展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形式，其中尤以英国的友爱社 (Friendly Society) 对人寿保险的发展影响最大。17 世纪中叶，意大利银行家伦佐·佟蒂 (Lorenzo Tonti) 提出了一项联合养老办法，这个办法后来被称为“佟蒂法”，并于 1689 年正式实行。“佟蒂法”规定每人交纳一定法郎，筹集起总额 140 万法郎的资金，保险期满

后,规定每年支付10%,并按年龄把认购人分成若干群体,对年龄高些的,分息就多些。“佟蒂法”的特点就是把利息付给该群体的生存者,如该群体成员全部死亡,则停止给付,类似于我们现在的年金制。对于人寿保险技术发展有密切关系的是荷兰政治家维特(Johan de Witt)计算的终身年金现值表。后来,著名的天文学家哈雷(Edmund Halley)研究的生死表使得年金价值的计算更为精确,从而促进了人寿保险业的发展。现代人寿保险业的发展较火灾保险为晚,当1762年著名的伦敦公平保险社(The Society of the Equitable Assurance of Lives and Survivorship)成立之时,英国的火灾保险业已颇具规模。

从保险业的发展,尤其是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可知,风险成就了保险。事实上,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全球化,以及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利用所招致的环境破坏,现代社会的风险已经不同于以往传统社会的风险。在传统社会,人们相信人的理性力量可以控制自然和社会,从而使人类社会有秩序、规则地发展。在这种情况下,风险管理的重点在于对客观风险和灾难的防范、预警和事后处理,其指导原则是强调科学知识和专家系统的重要性,认为依靠人类的“工具理性”就足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因而很少涉及主管层面的问题。然而,根据德国著名社会学者贝克(Ulrich Beck),与远古、古代、现代与后现代时期,相对应的分别是渔牧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以及所谓的“风险社会”(Risk Society)。我们正处于后现代时期的风险社会中,作为对现代社会的新表述,“风险”是在现代以至可预见未来的社会核心,将取代诸如财富、科学、理性等因素而主导个人及社会生活的发展。贝克的构想指出,社会的进步与风险的扩散其实是齐头并进、同步实现的,科技、经济或政治上的建树,都是风险的共生体。各式各样的生态危机、环境污染、核子威胁、生化武器,以至金融风暴、技术创新、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等可能性,均是高度现代化的世界社会发展的副产品。在这种背景下,“安全”已是抽象的理想,在现实生活中,只能信赖专家学者就各种“风险”的可接受程度给予计算评估。

在当今“风险社会”的现实情况下,风险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环境和自

然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等等，它几乎无一例外地影响到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且，更严重的问题是，现代风险是隐形的，并且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同时，现代风险又不是孤立的，它的影响将通过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波及全社会甚至是全世界的各个角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 and 经济动荡，使风险系统化、社会化。因此，现代社会风险由于其发生的频繁性、风险扩散中的放大性，以及风险影响的系统性，远非传统社会风险可比，因而要有风险的全局性观念。例如，“SARS”疫情暴发后，风险管理就不能仅仅留意寿险公司对“SARS”是否有理赔的条款，同时还应该注意到手中共有的股票、债券与外币该如何避险。换言之，在现代风险社会，一个事件的发生可能会伴随着各种各样的风险的来临。

以上所述的利用保险机制进行风险管理主要是就保险的需求方而言，或者是保险产品的购买者。保险业在卖出保险产品的时候，自己则买入了风险，而且，保险人更需要风险管理。这是因为，一方面，由于逆向选择等因素，保险行业集中了高频、高危的风险，同时，道德风险的存在可能会使原有的风险由于“保险”的缘故而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保险业在经营保险资产的时候也面临着同类行业所遇到的风险，尤其是在当今纷繁多变的金融市场。另外，保险业是提供保险的金融中介机构，其风险的管理程度决定了风险的分散程度和提供保险的保障程度，换言之，保险业自身的风险管理在很大程度上就意味着社会的风险管理。

第二节 保险业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保险业按照其负债的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Life Insurance & Nonlife Insurance），其资金来源具有储蓄性质，属于契约型储蓄机构。契约型储蓄机构和其他的金融机构有明显的不同。其主要特点是：契约型储蓄机构是指以合约方式定期或定量地从契约持有人手中收取资金（保险费或

者养老金)，然后按照合约规定为合约持有人提供保险服务和养老金，主要包括养老金、保险金（尤其是寿险公司），以及其他特定用途的如购房、教育、结婚等的长期储蓄资金。由此不难理解，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储蓄与银行存款（从严格意义上说，银行存款也是一种契约，但这种契约对存款人而言几乎没有约束）相比有明显的优势，这种优势主要表现在保险业尤其是养老金等的负债不得提前支取，除非养老金领取者退休或者提前死亡。这种对契约持有人的刚性约束不仅能够保证保险业稳定而持续的增长，同时，这些机构还可以根据保险业的长期性而进行长期投资，而不必像银行那样面临着流动性风险，随时都存在挤提的可能性。作为现代风险管理的机构投资者，在经济合作组织国家，保险业管理的资产在 2001 年达到 11 万亿美元，其中机构投资者占比达到 32.1%，已经成为金融市场举足轻重的力量，对金融体系的发展和演变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保险业的发展对银行业的意义非常重大：其一，保险业作为竞争性的中介机构，可以提高银行部门的效率。为了竞争，银行更加集中于其相对的核心优势——对公司的内部监督能力——增加短期贷款融资。短期贷款的增加提高了银行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促进银行部门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性，从而降低银行期限转换风险；而且，保险业的发展可能降低银行体系自身产生的风险，银行可能发行长期债券需要保险业购买，而后者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而投资银行长期存款。结果，保险业的发展为银行提供了长期资金，从而延长了贷款期限，增加了银行业的稳定性和效率。1995 年墨西哥的比索危机、1997 年东南亚的金融危机都是由于期限的匹配错位引起的风险。其二，保险业的发展可以增加银行体系的稳定性，降低导致银行风险的系统性风险（竞争压力和金融稳定并非水火不容），最近的理论分析认为贷款市场的竞争，可以降低贷款利率，促进投资，会减少企业破产对银行造成的风险。其三，保险业增加了对长期证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融资工具（这种融资工具的提供因金融体系的不同而不同：在以市场导向的金融体系中，保险业增加的是对股票的需求，降低公司杠杆；而在以银行导向的体系中，保险业则增加了债券需求，降低了公

司的融资风险,提高了公司抗风险的弹性),因而也降低了银行的风险。另外,保险业进入金融市场不仅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的融资工具,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而且在提高了金融市场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所有这些无疑都增强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提高银行的信贷质量,降低银行的信贷风险。其四,保险业也有可能是银行的补充。由于银行和证券市场可能是互补的(这是由于它们对公司的融资结构有不同的优势与资本市场发展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和透明度的增加),可能会激励银行的监督活动,降低了银行的信用风险。有人则强调了乘数通道(Multiple Avenues),即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银行的贷款规模和盈利水平都会增加。随着保险业的发展,银行降低期限转换风险可以有两种方式:其一,银行投资组合偏向于短期贷款,而保险业资产组合偏向于中长期和风险资产;其二,保险业和银行的互补性是银行通过在证券市场的证券安排进行的债务转期,从而可以提供更多的期限融资。

然而,保险业的发展也会对银行产生不利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保险业将扮演竞争性的资金供给的角色。保险业由于是契约性的长期债务,因而是长期借款的最好选择。由于他们的债务与银行存款相比流动性很低,致力于长期贷款所要求的风险升水应该低于银行所要求的风险升水。换言之,保险业的长期贷款利率可能低于同一期限的银行信贷。这样,银行可能会被挤出收益丰厚的长期贷款市场。其二,可能导致银行储蓄分流,减少银行的资金来源。如在法国,寿险在过去十年的发展从传统的银行储蓄机构中获得了储蓄的重新分配。如 Vittas (1999) 所认为的那样,保险业的发展使资本市场资金供给将会增加,从而降低了银行的市场地位,金融市场的重要性会进一步上升,从而促进金融体系的转型,即由银行导向转向银行和市场并举,进一步演变为市场导向的金融体系。

总之,保险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了银行体系的运行效率,而且,当保险业越发达,银行体系对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的弹性就越高。但对其负面影响应予以充分重视,尤其是在不良资产率高的银行体系脆弱的国家里。

保险业的发展对金融市场有直接和间接的重大影响。直接影响主要表现

为：首先，保险业的发展改变了经济中的资金结构，长期资金供给相对增加，因而增加了对长期证券的需求，降低了长期证券的发行成本，刺激证券供给。这样，既利于金融市场的深化和稳定，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投资，尤其是长期投资，最终促进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经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和保险业的发展，从而实现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其次，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创新、竞争和效率。资本市场的竞争和效率通过专业化和自由出入制度进一步得到加强，拥有大量长期资金的保险业可以进入一级市场，打破垄断，促进一级市场的竞争。例如，保险业是打破少数投资银行卡特尔（控制了美国的公司债券市场并在银团联合贷款的僵硬的等级制度下运行）的重要工具。保险业的关键性作用是引入公司发行的竞争型报价，废除了权益交易的最低佣金，重建了股票交易。再次，保险业的国债投资可以深化公债市场，有助于形成收益率曲线，以此促进公司债券和其他金融工具市场的发展。最后，保险业发展也改善了资本市场规制，促进资本市场提高透明度，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尤其是关于保护小股东权利、防范内部人信息以及利益冲突等。另外，在新兴市场，这些机构积极与监管者对话，促进监管框架的动态发展。

保险业发展对金融市场的间接影响主要是：保险业的发展促进国内金融市场的深化和流动性，从而对境外投资者传递国内金融市场稳健的信息，促进境外投资者跨境交易，在吸收外资的同时，也促进了国内金融市场的国际化。

保险业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①只有动员大量的储蓄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实现对金融市场的影响；②对长期储蓄总供给的影响取决于家庭潜在的投资组合的变更，如当人们对保险产品的需求增加（令人遗憾的是，人们总是历经灾难之后才会对保险的需求增加）时；③保险业发展是否进一步刺激证券需求——反过来通过降低发行成本刺激证券供给——将取决于监管机制（Supervisory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s），尤其是有透明的会计审计形成的监管机制；④保险业的发展对国内金融市场有间接的影响，如对外国投资者传递的信息是健全而稳定的国内金融体系，从而产生明显的跨界证券交易。

相反，保险业对外投资比例的增加将不能刺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以上的分析没有更多地对保险业的结构进行细分，事实上，寿险业和非寿险业在资金性质上还是有所不同的，一般而言，寿险业的现金支出流的确定性要远大于非寿险业，而且其资金规模也大于非寿险业，因而，对银行和金融市场的影响更大一点。

第三节 全球保险业的发展现状

至2002年全球平均保险密度423美元，其中，寿险密度247.3美元，保险深度达到8.14%，其中，寿险深度4.76%。然而在有些国家远远高出世界水平（如图1-3、图1-4，表1-1所示）。美国在2000年的保费收入达到1万亿美元，占世界市场的38%，位居第一。排名第二的日本占世界市场的16%，保费收入达到4400多亿美元。仅这两个国家的2002年的保费收入就已经占到世界的一半以上。由此可见，世界保险业的两极化趋势非常明显。保险业收入结构从世界范围而言，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1997~2002年间，寿险收入维持在58%左右。各个国家本身变化也不大，然而各国之间的差别却很显著（见图1-5），从图中可以看出，在一些主要国家，如日本寿险收入占保费总收入的80%，远高于非寿险收入；而在有些国家如德国，寿险收入的比例却只有45%左右。保险业收入结构的差异表现在资产比例上的不同（见图1-6）。从美、日两国保险业的构成看，寿险业资产远远大于非寿险业资产，而且这种趋势似乎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这是由于从两种保险的性质而言，对非寿险产品的需求相比较而言刚性较大，因而其需求变化较小；而对寿险产品的需求被认为是收入的函数，随着收入的提高，人们对寿险产品的需求会增加。另外，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养老金体制的私有制改革可能会增加对寿险产品的需求，因为两者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替代关系。